

三明市全面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明民营〔2025〕1号

三明市全面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 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三明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营经济发展协调机制（领导小组），市全面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台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教育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应急局，海西生态工贸区、三明经开区、三明高新区管委会，市苏区振兴中心，市融媒体中心，团市委，贸促会：

《三明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工作要点》已经市全面

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明市全面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领导小组

2025年6月30日



三明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工作重点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部署，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，持续深化拓展“三争”行动，深入推动“四领一促”工作，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，支撑经济持续向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重点。

一、坚持科技赋能，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

1. 提升科技创新供给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向民营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，支持民营企业整合行业创新资源，争创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。鼓励民营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力争 50 个以上合作项目获得省、市科技计划立项支持。组织推荐 5 家以上民营企业科技成果申报 2024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，推动 10 家以上民营企业参与技术合同登记、登记金额超过 5000 万元。用好用足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，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税务局；以下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加强科技人才引育。聚焦我市特色产业链和低空经济、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人才需求，用好“揭榜挂帅”“人才编制池”等选才渠道，加大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。开展“百名专

家联百企”活动，支持全市重点民营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专家服务基地等高层次集聚平台。推荐民营企业参加高层次人才评选，支持企业科技人才作为负责人或骨干承担或参与行业科技任务。依托京明科技合作、沪明对口合作、厦明科技合作以及与国内重点高校合作，精准选认100名以上省市科技特派员服务民营企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科技局、人社局、工信局，团市委等市直相关部门）

3.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。持续深化京闽科技合作，细化落实共建三明中关村科技园高质量发展联合行动计划，探索建设中关村低空经济产业园，分步推进独立空域申请、检验检测服务落地、全市应用场景开放工作。推进中关村智慧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，综合运用“委托招商”、“第三方招商”、“基金招商”等方式，引进更多“两高一轻”项目，持续推动上海复瞰光电、高度创新无人机等签约项目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，市科技局）

4. 深化知识产权扩面提质。争取建设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，推动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。健全知识产权区域协同和行刑协同保护机制，积极加入“益企维”知识产权保护联盟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，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分层分级处理机制。依托“知创福建”“知创三明”，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市法院）

二、创新集聚格局，助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

5. 推动特色产业链加快发展。加快沙县区、尤溪县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试点县建设，统筹推进“四链”融合。围绕 11 条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，研究产业转型发展趋势，精准识别产业链短板、有潜力的细分赛道以及链上的关键节点企业，强化重点招商和重点企业服务，促进产业集聚。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，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 100 项以上。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特别国债。支持优质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“一企一策”催化重点后备企业实现挂牌上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应急局、林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政府办等市直相关部门）

6. 梯次培育壮大民营企业。发布《三明市银行机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公约》。加大民营经济创新主体培育力度，力争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民营企业达 150 家以上，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0 家以上。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行动，新增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、“独角兽”

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企业”25 家以上。推荐认定一批农业产业、建筑业龙头企业。建立重点培育库，支持条件成熟的民营企业申请 AEO 认证。组织民营企业参加重点行业产业对接会、推介会、展销会，带动优势产能、装备和技术“走出去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市工商联、贸促会，市税务局，三明海关）

7. 支持民营企业智改数转提绿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人工智能、数据产业、卫星应用等未来产业布局，培育壮大一批数字经济创新型和数据要素型民营企业。开展“千员万企”专项行动，推动民营企业与上海头部服务商签约合作，为民企提供数字化诊断服务 200 家（次）以上。以“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”为主攻方向，筛选 30 个以上项目列入省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，推动 10 个项目以上列入省级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库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）

8. 提升品牌引领力。鼓励企业塑造自主品牌，做大做强区域公用品牌。建立商标品牌服务指导对接联系机制，指导、帮扶 100 家中小微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。强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运用，鼓励为“名特优新”个体工商户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）

9. 深化拓展民间投资工作。开展“项目大谋划”工作，引导民营企业把握政策导向，谋精谋深投资项目。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力度，重点围绕综合交通、清洁能源、新型基础设施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等领域，全年对外推介项目超 35 个，鼓励民间资本多种方式积极参与。积极争取列入国家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，支持民营企业申报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，力争全市民间投资增长 3% 以上，占全市固投比重 55% 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部门）

三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民营企业获得感

10. 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畅通妨碍全国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反映渠道，市县两级全面铺开市场准入效能评估。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研究制定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等负面清单，开展工程领域招投标不规范影响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。支持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，提高参与商户覆盖面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至合同金额的50%以上。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，减少企业流动资金占用。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强化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线索排查，破除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司法局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财政局）

11. 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。全面推广经营主体住所登记信用承诺制度，完善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，及时受理信用修复。加强“双公示”和五类行政管理数据信息报送，加大信用信息共享和公示力度。在申请资金补助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多个领域，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核查和信用报告应用工作。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，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融资产品创新研发和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，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）

12.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。严厉打击各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，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，围绕受立案、异地协作办案、查扣冻、涉案财物管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强化执法监督。加强涉民营企业舆情网上巡查，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，从严打击整治涉企侵权、虚假信息、网络暴力等 15 类突出问题。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，为经营困难市场主体设置“缓冲带”。完善市、县、所、站“四级联动”护企安商服务体系，推进星级警务联络站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网信办，市检察院、法院，市司法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13.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与收费。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大力推广柔性执法，依法实施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，整治过度检查、过度执法、小错重罚等问题。开展市场监管行政检查改革试点工作，将信用监管、价监、广告、质量监督、计量等业务领域纳入协同检查试点的具体事项。发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交通物流、转供电等重点领域收费监管。依法查处违规收费、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等行为。深化拓展“项目专家”税费服务，落实优惠政策，做好防范涉税风险、强化税收分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，市税务局）

14. 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。及时处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投诉举报，持续推动清理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。发挥国有企业带头清欠作用，推动国

有企业全面摸清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底数，优先安排资金偿还，对拖欠中小微企业的无分歧欠款做到动态清零。严格落实工程预付款、工程款支付担保、劳务实名制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，在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投资项目中开展施工过程结算，将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，推动工程项目采用银行保函、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各类保证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国资委、人社局、住建局）

15.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。持续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推进线下办事“只进一门”，线上办事“一网通办”，动态优化调整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，推动“一件事”向“好办、易办”升级。持续深化“无证办”“码上办”“跨域办”等特色服务举措，开展“假如我是办事人”和“我陪群众走流程”体验活动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探索依托“远程云帮办”系统，为重大项目、特殊群体提供线上帮办服务，并优化线下帮办代办服务，打造“小明帮办”服务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）

16. 优化惠企政策服务。落实涉企政策制定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商协会意见的工作要求。建立“科长讲政策”制度，加大重点惠企政策辅导力度。依托政企直通车、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等开展惠企政策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度。持续拓展政策“免申即享”“直达快享”覆盖面。推行惠企政策“一窗兑现”机制，依法依规优化本级政策申报审批环节。更新发布《三明市民营企业

支持政策手册（2025 版）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，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单位）

四、强化要素保障，构筑民营企业发展硬支撑

17. 强化融资支持。落实中小微企业首贷、信用贷、无还本续贷政策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信贷产品服务，完善银行、保险、担保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，力争民营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市各项贷款平均增速、保持全省前列。用好“金服云”“企业白名单”等融资服务平台作用，推动新增对接融资超 100 亿元。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，大力推广“商会贷”服务。落实各类科创惠企政策，力争全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超 1 亿元，民营企业获“科技贷”“科特贷”2.5 亿元以上融资支持，推动 5 家以上民营企业申报“科特贷”贴息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三明金融监管分局，市人行，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，市工商联，税务局）

18. 强化人力资源要素支撑。研究制定年度人才需求目录，发挥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作用，培养一批产业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，倡导并推动向民营企业集聚。开展“明城名匠”技能人才支撑工程，遴选“三明工匠”和“三明青年工匠”，建设一批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推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。建设全方位零工市场，完善灵活就业服务模式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.2 万人次，新增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3000 人次以上。开展“工会送岗 乐业三明”就业服务专项行动，

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00 场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教育局，市总工会）

19. 强化用地用林环保要素保障。研究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领域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。积极组织开展要素保障现场办公服务。有序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，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。保障全市林地定额 900 公顷以上，其中市级预留 40 公顷备用定额，向民营企业重点项目倾斜；开通民营企业重点项目林地绿色审批通道，缩短审批时效至 3 个工作日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）

20. 优化数据资源要素体系。升级建设市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，提升建运一体化服务能力。归集全市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，争取有效数据突破 50 亿条，形成全市分类分级、关联映射的时空数据资源库。推进数据治理成果赋能应用，打造一批公共数据应用优秀案例。制定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，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，聚焦三明特色优势产业，引导重点企业利用自身数据和公共数据融合形成数据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）

五、加快融合步伐，发挥民营经济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

21. 积极引导融入区域发展格局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沪明合作、山海协作，开展产业论坛、科技成果对接和招商推介等活动，组织上海、泉州企业赴三明考察投资，拓展合作交流空间，争取落地一批招商引资沪明合作、山海协作项目。支持生物医药、氟新材料、石墨烯等产业人才飞地和研发中心建设，开展产业链对

接活动 10 场以上，推进博悦高技术壁垒药物生产、沪明应急装备产业数字赋能基地和将乐水暖卫浴配件产业园、永安陶瓷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。支持民营企业融入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，广泛参与海峡两岸农业产业合作、文化交流，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台办，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商务局、农业农村局，三明经开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苏区振兴中心，市工商联等市直相关部门）

22. 引导培育壮大中等收入群体。开展“创享三明·人社在行动”创业服务主题活动，打响“马兰花创业培训”三明品牌。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、吸纳就业的民营企业，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吸纳就业补贴等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。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，适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，引导企业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。开展“上门服务”“定期体检”，深入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，指导民营企业依法用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等）

23. 加强优秀民营企业队伍建设。举办民营企业企业家系列培训班，邀请教授专家开展政策专题辅导。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，深化拓展“抓党建促发展”行动。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，健全选人机制，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人大代表候选人、政协委员人选，参评劳动先进人选，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。开展“三明青创苑”活动，组织青年企业家赴外交流，激发青年创新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

委统战部、组织部、社会工作部，市工商联、总工会、团市委，市人社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等）

24. 支持更好履行社会责任。推进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。引导更多的商会组织和民营企业通过产业项目、农产品消费、公益捐赠等帮扶形式，助推乡村振兴发展。持续开展光彩公益行动，深化“光彩助学”行动，实施光彩桑榆项目，关心关爱留守老人和儿童，引导更多爱心企业家和商会组织参与光彩事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民政局，市工商联）

六、健全工作机制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25.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贯彻《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》，引导公职人员依法依规服务企业，对企业有事服务、无事不扰。加强政策措施落地情况监督，着力纠治政策落实不到位、政商关系不亲不清、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。常态化开展“我为企业解难题”活动，用好12345热线、易企办、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、政企直通车等平台，推动企业诉求问题“收集-办理-反馈”全闭环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发改委、工信局，市工商联）

26. 健全民营经济工作机制。完善市领导和市直部门挂钩重点民营企业、异地商会机制，强化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协调机制的统筹职能。学习莆田“服务企业110”机制做法，拓展“一门式”服务机制。对标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建设体系，定期开展民营经济监测分析。建立健全民营企业重点项目跟踪管理机

制。做好民营经济“十五五”规划研究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工商联）

27. 营造亲商尊商重商社会环境。积极开展《民营经济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贯活动。深化拓展明商“回归工程”，开展“麒麟为企”“税商益企”“法商益企”等专项行动。开展“三明市企业家”系列活动，深入挖掘民营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案例，开设“明商风采”“明企风采”专栏，推动《明商故事》书籍出版，讲好明商故事，弘扬新时代明商精神。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，开设专题专栏，广泛宣传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网信办，市检察院、法院，市发改委，市融媒体中心，市工商联，市税务局）

